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3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大集团”）是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683.92 万股。

2、本公告中的总股本数量为 341,960,256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903,177 股）。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华工大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的名称：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华工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057,0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0%。

####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高校所办企业体制改革要求；

2、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83.92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华工大集团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华工大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工大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工大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五、备查文件

华工大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万孚生物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